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384號

原告 汎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恩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被告 申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伊訂購油漆一批，經伊委請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2日、6日陸續出貨，由被告分別於111年12月5日、7日簽收，俟伊出具對帳單經被告確認貨款無誤後，伊隨即於111年12月26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兩造間有買賣契約存在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詎被告積欠貨款275,863元未付，迭經催告亦無結果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5,8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出貨單、客戶對帳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5,8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第31日即112年1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